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民事卷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律通典

（總論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委員會 編

（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民事卷（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民事卷/贾春旺总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4 (2007.1 重印)

ISBN 978-7-80185-477-3

I. 中… II. 贾…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民法—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52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民事卷 (上、下)

总主编 贾春旺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123

字 数: 3149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85-477-3

定 价: 430.00 元

ISBN 978-7-80185-477-3



9 787801 854773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总结出的成功治国经验，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也是促进国家各项事业稳步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相互配合、共同努力，需要每一个公民都承担起自己应尽的一份责任，方能取得成效。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当务之急是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执法者的执法水平及护法能力。只有全社会都认清法治的重要作用，人人都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和护法，才能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奠定坚实的基础。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加紧“完善法律制度，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权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发展民主政治、保障公民权利、推进社会事业、健全社会保障、规范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

育,形成全体公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为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加速公民法律意识提高的步伐,我们组织部分法学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共同编辑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作为一部大型的法律工具书,其显著特点体现在它所具有的全面性、权威性和实用性三个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全面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件全面、系统。收录的范围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各部委的部分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全面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立法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权威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献及内容,全部经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严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实用性体现在它的编排体例上。我们改变了以往法律汇编通常采取的按法律部门分类,并按时间顺序收录法律文件原文的罗列式汇编方式,考虑到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法律、司法实践工作者执行法律、广大公民依法维权的便捷要求,采用了全新的分解集成式编辑体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采用卷、编、章、“一”、“(一)”的分类方式。全书原则上一部一卷,个别情况多部一卷(如商事卷),计25卷。由于法律文件数量极其庞大,编辑工作殊为不易,全书收录的法律文件截止时间为2003年12月底。为便于读者对其后三年来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了解和查询,在前述25卷以外,按卷次顺序,我们又编辑了增补卷,总计26卷。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编内设章(节)、“一”、“(一)”级标题,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经众多编者历时两年的艰苦努力,终于问世。编者由衷地期冀它的出版发行会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发挥应有的作用。囿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在编辑的过程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编辑委员会

2006年12月

凡 例

1. 本书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 236 件,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631 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653 件, 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和规章性文件 1775 件。

2. 本书分为宪法国家法卷、民事卷、商事卷、刑事卷、行政国防民政宗教侨务卷、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卷、教育卷、科技国防科技工业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计划生育卷、人事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卷、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统计卷、发展改革商务卷、能源安全生产监管卷、国土资源卷、建设卷、交通铁道民航卷、信息产业卷、农业林业水利卷、银行卷、海关卷、税务卷、环境保护卷、工商行政管理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卷和增补卷。

3. 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

4. 编内设章(节)及“一”、“(一)”级标题。

5. 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 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6. 本书收录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排印, 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排印,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人民法院报》排印。

目 录

前言.....	1	总 则	761
凡例.....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761
第001编 民法通则	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771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810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37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843
第三章 法人.....	73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874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30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881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75	第七章 违约责任	903
第六章 民事责任	279	第八章 其他规定	940
第七章 诉讼时效	538	分 则	948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554	第九章 买卖合同	948
第九章 附则	565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 合同	972
第002编 担保法	568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980
第一章 总则	568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985
第二章 保证	580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998
第三章 抵押	612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1006
第四章 质押	657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1010
第五章 留置	679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1020
第六章 定金	687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1029
第七章 附则	690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1050
第003编 拍卖法	694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1069
第一章 总则	694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1074
第二章 拍卖标的	699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1079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702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1093
第四章 拍卖程序	719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109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727	附 则	1099
第六章 附则	744	第006编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1100
第004编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45	第一章 总则	1100
第一章 总则	745	第二章 管理	1102
第二章 管理	745	第三章 附则	1105
第三章 罚则	755	第007编 关于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 行为的暂行规定	1106
第四章 附则	760		
第005编 合同法	761		

第一章 总则	1106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274
第二章 管理	1107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1275
第三章 罚则	1117	第八章 附则	1297
第四章 附则	1120	第013 编 专利代理条例	1298
第008 编 招标投标法	1121	第一章 总则	1298
第一章 总则	1121	第二章 专利代理机构	1298
第二章 招标	1124	第三章 专利代理人	1300
第三章 投标	1145	第四章 罚则	1300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1154	第五章 附则	130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181	第014 编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 (试行) ...	1305
第六章 附则	1224	第一章 总则	1305
第009 编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1225	第二章 管理	1306
第一章 总则	1225	第三章 附则	1315
第二章 管理	1227	第015 编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	
第三章 罚则	1229	办法	1316
第四章 附则	1235	第一章 总则	1316
第010 编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		第二章 管理	1316
规定	1236	第三章 罚则	1320
第一章 总则	1236	第四章 附则	1321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	1236	第016 编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	
第三章 评标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1239	办法	1322
第四章 详细评审	1241	第一章 总则	1322
第五章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1242	第二章 管理	1323
第六章 罚则	1244	第三章 罚则	1325
第七章 附则	1260	第四章 附则	1326
第011 编 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		第017 编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1328
办法	1261	第一章 总则	1328
第一章 总则	1261	第二章 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1328
第二章 资格条件	1261	第三章 专利纠纷的调解	1330
第三章 资格申请及审定	1262	第四章 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	
第四章 资格复审、变更和终止	1263	行为的查处	1332
第五章 违规处罚	1263	第五章 调查取证	1333
第六章 附则	126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335
第012 编 专利法	1267	第七章 附则	1343
第一章 总则	1267	第018 编 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270	办法	1344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1270	第一章 总则	1344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271	第二章 专利资产评估机构管理	1344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		第三章 专利资产评估人员管理	1346
无效	1273	第四章 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管理	1346

第五章	罚则	1347	第四章	附则	1434
第六章	附则	1348	第024 编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	
第019 编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			规定	1435
	行为规定	1350	第一章	总则	1435
第一章	总则	1350	第二章	管理	1435
第二章	查处冒充专利行为的人员	1352	第三章	罚则	1436
第三章	立案和查处	1352	第四章	附则	1437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356	第025 编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1438
第五章	附则	1373	第一章	总则	1438
第020 编	企业专利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	1438
	(试行)	1374	第三章	附则	1441
第一章	总则	1374	第026 编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1442
第二章	企业专利工作人员及机构	1374	第一章	总则	1442
第三章	专利产权管理	1375	第二章	商标代理机构	1442
第四章	专利信息利用	1379	第三章	商标代理人	1444
第五章	考核评价与扶持措施	1380	第四章	罚则	1445
第六章	利益分配与奖励	1380	第五章	附则	1450
第七章	责任与处罚	1381	第027 编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1452
第八章	附则	1388	第一章	总则	1452
第021 编	商标法	1389	第二章	特殊标志的登记	1453
第一章	总则	1389	第三章	特殊标志的使用与保护	1454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1392	第四章	附则	1456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394	第028 编	著作权法	1457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		第一章	总则	1457
	用许可	1396	第二章	著作权	1459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397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1398		合同	1471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399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1475
第八章	附则	1412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1479
第022 编	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		第六章	附则	1495
	规定	1413	第029 编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	
第一章	总则	1413		规定	1497
第二章	管理	1414	第一章	总则	1497
第三章	罚则	1417	第二章	管理	1498
第四章	附则	1426	第三章	附则	1501
第023 编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		第030 编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503
	管理办法	1427	第一章	总则	1503
第一章	总则	1427	第二章	软件著作权	1506
第二章	管理	1427	第三章	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	
第三章	罚则	1430		转让	1513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515	第一章 总则	1596
第五章 附则	1525	第二章 处理和调解程序	1596
第031 编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	1527	第三章 调查取证	1601
第一章 总则	1527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601
第二章 管理	1529	第五章 附则	1606
第三章 附则	1532	第038 编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	
第032 编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1533	规程	1607
第一章 总则	1533	第一章 总则	1607
第二章 管辖和适用	1533	第二章 申请复议的范围	1607
第三章 处罚程序	1537	第三章 复议参加人	1609
第四章 执行程序	1550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1610
第五章 附则	1554	第五章 审理与决定	1611
第033 编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第六章 期间与送达	1614
办法	1557	第七章 附则	1614
第一章 总则	1557	第039 编 婚姻法	1615
第二章 登记申请	1559	第一章 总则	1615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	1562	第二章 结婚	1616
第四章 软件登记公告	1563	第三章 家庭关系	1620
第五章 费用	1563	第四章 离婚	1626
第六章 附则	1563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635
第034 编 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	1564	第六章 附则	1640
第一章 总则	1564	第040 编 收养法	1642
第二章 管理	1565	第一章 总则	1642
第三章 附则	1566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1643
第035 编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1649
办法	1569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1651
第一章 总则	156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652
第二章 管理	1569	第六章 附则	1655
第三章 罚则	1570	第041 编 继承法	1656
第四章 附则	1573	第一章 总则	1656
第036 编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657
条例	1574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663
第一章 总则	1574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1667
第二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	1576	第五章 附则	1678
第三章 布图设计的登记	1579	第042 编 民事诉讼法	1679
第四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使	1581	第一编 总则	167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583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	
第六章 附则	1595	原则	1679
第037 编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		第二章 管辖	1684
办法	1596	第三章 审判组织	1706

第四章 回避	1713	第二章 诉讼费用的收费标准	1881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1716	第三章 诉讼费用的预交	1883
第六章 证据	1721	第四章 诉讼费用的负担	1885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736	第五章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管理	1887
第八章 调解	1738	第六章 附则	1888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739	第045 编 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 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	1890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 措施	1748	第一章 总则	1890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755	第二章 管理	1890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758	第三章 罚则	1893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758	第四章 附则	1894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773	第046 编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 办案规则	1895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778	第一章 总则	1895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782	第二章 受理	1895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1786	第三章 立案	1896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1811	第四章 审查	1896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1814	第五章 提请抗诉	1898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816	第六章 抗诉	1899
第三编 执行程序	1824	第七章 出庭	1903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1824	第八章 检察建议	1903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833	第九章 附则	1903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1839	第047 编 仲裁法	1905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1858	第一章 总则	1905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 规定	1859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906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1859	第三章 仲裁协议	1907
第二十五章 管辖	1862	第四章 仲裁程序	1910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1864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1930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1866	第六章 执行	1931
第二十八章 仲裁	1867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1933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1870	第八章 附则	1934
第043 编 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 办法	1873	第048 编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规则	1936
第一章 总则	1873	第一章 总则	1936
第二章 诉讼费用的收取	1873	第二章 仲裁程序	1938
第三章 诉讼费用的管理和使用	1874	第三章 简易程序	1948
第四章 诉讼费用的监督和检查	1875	第四章 国内仲裁的特别规定	1948
第五章 附则	1877	第五章 附则	1949
第044 编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1879		
第一章 诉讼费用的收费范围	1879		

第 001 编

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一、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二、基本原则

(一) 平等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三条 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四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7 号公布,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四)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五) 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和资源保护、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八)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本行政区域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九)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 订立承包经营合同,合同双

方必须坚持平等、自愿和协商的原则。

国家版权局关于贯彻实施《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意见

一、《规定》是依据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及具体规定制定的,体现了国家在现阶段条件下平衡著作权人与作品使用者利益关系的基本政策和导向:

5. 除上述2、4两种情况外,著作权人和作品使用者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约定低于或高于《规定》的付酬标准的,《规定》不予禁止。

(二)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

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三条 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

权益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循自愿原则。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八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四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二十二条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第十条 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四条 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七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四十一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

有人不受 5 年的时间限制。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裁定申请后，应当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

第四十五条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四十八条 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

- (一) 冒充注册商标的；
- (二)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
- (三) 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二条 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十一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 10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十五条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第五条 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十条 合营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七)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八)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九)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 (十) 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